

未经同意
请勿转载

统计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第五期）

平湖市统计局编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平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平湖市统计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经济运行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良好态势不断巩固。

一、综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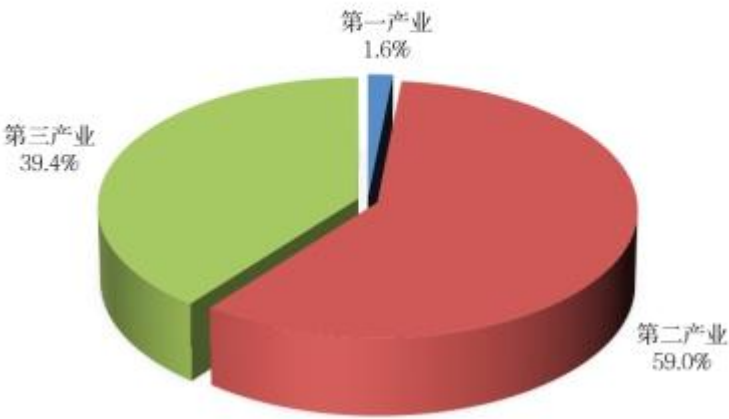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2023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1008.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195033 元,折合 27677 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146183 元,折合 20745 美元。不含嘉兴港区实现 GDP785.3 亿元,增长 5.4%,户籍人口人均 GDP171798 元,折合 24380 美元;常住人口人均 GDP130663 元,折合 18542 美元。

图1 2017-2023年全市生产总值及增速



产业结构。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6.2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595.1 亿元,增长 6.5%,其中工业增加值 556.2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397.4 亿元,增长 5.2%。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 6: 59. 2: 39. 2 调整为 1. 6: 59. 0: 39. 4。不含嘉兴港区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 1. 9: 55. 9: 42. 2 调整为 2. 0: 55. 4: 42. 6。

图2 2023年全市三次产业构成



区域经济。从主要区域看，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生产总值 (GDP) 230.0 亿元，增长 5.2%；当湖街道 185.2 亿元，增长 5.3%；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154.0 亿元，增长 5.1%；嘉兴港区 223.4 亿元，增长 7.9%。

表 1 2023 年全市各镇街道生产总值（GDP）情况表

指 标	绝对值 (亿元)	占全市比重 (%)	可比增长 (%)
全市	1008.7	100	6.0
不含嘉兴港区	785.3	77.9	5.4
当湖街道	185.2	18.4	5.3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30.0	22.8	5.2
曹桥街道	51.8	5.1	5.8
新埭镇	57.5	5.7	5.9
新仓镇	55.1	5.5	6.8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154.0	15.3	5.1
广陈镇	24.1	2.4	5.0
林埭镇	27.2	2.7	5.0
嘉兴港区	223.4	22.1	7.9

二、农 业

农业生产。2023 年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 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59.2 万亩，下降 1.8%，粮食播种面积 43.2 万亩，下降 0.2%，粮经面积比为 73.0:27.0。

乡村振兴。2023 年全市不含嘉兴港区完成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3.1 亿元。年末拥有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124 个，无公害农产品 178 只，绿色食品 57 只。其中，年内新增绿色食品 11 只。2023 年完成绿化造林 1118 亩，其中新建 220 亩，改造提升 897 亩。水稻机械化栽植面积 18.7 万亩。年内高质量举办“产业谋融合 双强促共富”第七届农洽会，签约项目 30 个，总投资 32.2 亿元。年末拥有工商登记家庭农场 82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10 家，农业龙头企业 50 家。

水利建设。2023 年全市不含嘉兴港区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6.2 亿元，河道清淤疏浚 118.4 公里、综合整治 28.1 公里，美丽河湖创评 10 条，亲水节点创评 5 个，水美乡镇创评 2 个。

三、工业、能耗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2023 年全市 88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2748.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实现工业增加值 526.6 亿元，增长 7.6%；实现新产品产值率 43.6%，工业产销率 99.4%；实现出口交货值 296.2 亿元，下降 6.3%。不含嘉兴港区实现工业总产

值 1723.6 亿元，下降 1.7%；实现工业增加值 352.2 亿元，增长 5.5%。

图3 2017-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



重点产业。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 345.4 亿元，增长 6.7%；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179.4 亿元，增长 4.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155.8 亿元，增长 2.2%；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 70.8 亿元，增长 3.0%。

表 2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重点产业增加值情况表

	增加值 (亿元)	占全市比重 (%)	比上年增长 (%)
全市	526.6	100.0	7.6
不含嘉兴港区	352.2	66.9	5.5
其中:制造业	491.7	93.4	7.9
高新技术产业	345.4	65.6	6.7
战略性新兴产业	179.4	34.1	4.0
装备制造业	155.8	29.6	2.2
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	70.8	13.4	3.0

区域发展。全市 9 个镇街道中，3 个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超百亿元，其中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147.0 亿元，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为 114.9 亿元，嘉兴港区为 175.7 亿元；7 个地区增速实现增长，其中新仓镇、嘉兴港区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 14.4%、12.0%，广陈镇、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下降。

表 3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镇街道情况表

	增加值 (亿元)	占全市比重 (%)	比上年增长 (%)
全市	526.6	100.0	7.6
当湖街道	2.7	0.5	3.2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147.0	27.9	-0.3
曹桥街道	25.4	4.8	9.2
新埭镇	20.8	4.0	9.0
新仓镇	25.8	4.9	14.4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114.9	21.8	9.9
广陈镇	4.9	0.9	-8.2
林埭镇	6.6	1.3	9.5
嘉兴港区	175.7	33.4	12.0

工业效益。2023 年全市规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301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利税总额 195.1 亿元，增长 32.3%；利润总额 132.9 亿元，增长 47.3%；年末亏损企业 227 家，亏损面 25.7%，亏损企业亏损额 32.0 亿元，下降 39.8%。不含嘉兴港区实现营业收入 1748.2 亿元，下降 1.8%；利税总额 129.0 亿元，增长 6.8%；利润总额 86.0 亿元，增长 9.9%；年末亏损企业 200 家，亏损面 25.2%，亏损企业亏损额 16.6 亿元，下降 32.6%。

分特色行业看，不含嘉兴港区战略性主导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3.1 亿元，下降 2.7%；利税总额 66.9 亿元，下降 7.0%；利润总额 45.9 亿元，下降 11.2%。数字经济先导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348.3 亿元，增长 2.2%；利税总额 27.6 亿元，增长 7.9%；利润总额 21.9 亿元，增长 2.5%。时尚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下降 3.9%；利税总额 6.3 亿元，增长 26.1%；利润总额 3.1 亿元，增长 63.4%。未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46.5 亿元，下降 1.2%；利税总额 11.1 亿元，增长 20.4%；利润总额 9.4 亿元，增长 23.6%。

能耗。2023 年全市规上工业综合能耗 419.0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 3.3%。不含嘉兴港区规上工业综合能耗 185.2 万吨标准煤，增长 5.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全社会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为 0.1%。

建筑业。2023 年末全市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 70 家，其中一级资质 15 家，二级资质 16 家。全年新签建筑合同额 9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5%；房屋施工面积 726.4 万平方米，下降 6.7%；建筑业总产值 110.8 亿元，增长 0.2%。不含嘉兴港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 63 家，全年新签建筑合同额 82.4 亿元，下降 15.5%；房屋施工面积 623.1 万平方米，下降 4.8%；建筑业总产值 102.7 亿元，增长 8.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2023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工业投资 193.2 亿元，增长 9.8%，服务

业投资 280.6 亿元，增长 6.7%。从重点领域看，民间投资 250.0 亿元，增长 0.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58.9 亿元，增长 18.3%；交通、水利和能源投资 75.7 亿元，增长 65.3%。不含嘉兴港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8.3 亿元，增长 7.1%。其中，工业投资 128.9 亿元，增长 12.4%；服务业投资 237.8 亿元，增长 4.7%。

房地产开发。2023 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09.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1%。房屋施工面积 385.5 万平方米，下降 21.6%，其中住宅 300.6 万平方米，下降 23.9%。商品房销售面积 39.3 万平方米，下降 41.5%，其中住宅 36.5 万平方米，下降 43.8%。商品房销售额 57.0 亿元，下降 38.4%，其中住宅 54.0 亿元，下降 39.7%。不含嘉兴港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93.6 亿元，下降 22.6%；商品房销售面积 32.5 万平方米，下降 44.8%。

五、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2023 年全市完成货物周转量 69.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2.8%。其中，公路货物周转量 42.9 亿吨公里，增长 21.7%；水路货物周转量 26.1 亿吨公里，增长 24.5%。完成旅客周转量 2.1 亿人公里，增长 78.9%。嘉兴港乍浦港区、独山港区共完成货物吞吐量 12422 万吨，增长 4.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40.4 万标箱，增长 19.5%。

2023 年末全市汽车保有量 25.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4%，其中小型汽车 21.1 万辆，增长 3.9%。年末全市拥有营业性载客汽车 389 辆、6944 客位；其中，班线客车 9 辆、出租车 224 辆、旅游包车 156 辆。城乡公交线路 36 条，里程数 800.6 公里，城

乡公交汽车 168 辆。城市公交线路 27 条，里程数 455.2 公里，城市公交汽车 176 辆。年末全市共有公共自行车站点 295 个，公共自行车 5930 辆。不含嘉兴港区投放公共电瓶车 3004 辆。

邮政业。2023 年末全市拥有邮政所 22 处，全年报刊发行量 1008 万份，比上年增长 18.3%。全年实现邮政业务收入 2.2 亿元，增长 13.1%。2023 年末全市快递业务总量 21337 万件，增长 51.4%，快递业务收入 14.9 亿元，增长 34.6%。

六、国内贸易、对外经济和旅游

社会消费。2023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分行业看，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277.1 亿元，增长 11.6%；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25.1 亿元，增长 9.8%。分区域看，城镇和乡村市场分别实现零售额 235.1 亿元和 67.1 亿元，均增长 11.4%。不含嘉兴港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9.3 亿元，增长 12.3%，其中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236.9 亿元，增长 12.5%；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22.4 亿元，增长 10.2%。

图4 2017-2023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对外贸易。2023 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93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出口 507.8 亿元，增长 11.1%，外贸和出口依存度分别为 93.2%和 50.3%。不含嘉兴港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548.3 亿元，下降 1.3%，其中出口 353.5 亿元，增长 12.6%，外贸和出口依存度分别为 69.8%和 45.0%。从出口商品来看，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机电较快增长，分别增长 19.0%、12.5%；从主要出口市场来看，东盟、一带一路国家分别增长 36.0%、23.5%。

图5 2017-2023年全市进出口及出口总额



招商引资。2023 年全市实现合同利用外资 10.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3%，实际利用外资 5.9 亿美元，增长 8.1%。不含嘉兴港区全年新批、增资三资企业共 65 家；合同利用外资 9.1 亿美元，增长 16.6%；实际利用外资 4.8 亿美元，增长 16.0%。

旅游业。2023 年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4%，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49.5 亿元，增长 32.6%，外汇收入

2483 万美元，增长 23.3%。接待国内外游客 426.4 万人次，增长 67.5%，其中国内游客 424.2 万人次，增长 67.1%，海外游客 2.2 万人次，增长 2.6 倍。

七、财政、金融、证券和保险业

财政收入。2023 年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1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0 亿元，增长 10.2%。不含嘉兴港区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实现 131.7 亿元和 75.9 亿元，分别增长 12.2%和 10.2%。

图6 2017-2023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金融业。2023 年末全市银行机构共 27 家。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58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2.7 亿元，增长 12.2%。其中，个人人民币存款余额 860.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6.5 亿元，增长 20.5%；外汇存款余额 9.8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2.0 亿美元，增长 26.3%。人民币贷款余额 1976.4 亿元，比

年初增加 271.0 亿元，增长 15.9%；外汇贷款余额 11.3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5.0 亿美元，增长 81.2%。

保险业。2023 年全市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23.8 亿元，同比增长 1.9%，赔付支出 8.4 亿元，增长 24.2%。其中寿险市场保费收入 14.9 亿元，增长 5.1%，赔付支出 2.4 亿元，增长 24.1%；财险市场保费收入 8.9 亿元，下降 3.0%，赔付支出 5.9 亿元，增长 24.2%。

八、科技和教育

科技创新。2023 年全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支出 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全市专利授权量 370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29 件。2023 年不含嘉兴港区技术合同交易额 103.9 亿元，增长 2.5 倍；年末已有高新技术企业 508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12 家；累计拥有各级研发中心 325 家，其中省级以上研发中心 116 家，嘉兴市级研发中心 157 家；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 36 家，其中省级重点研究院 1 家。

教育事业。2023 年 9 月末全市拥有幼儿园 30 所，在园幼儿 15912 人；小学 20 所，在校学生 38756 人；普通中学 21 所，在校学生 23339 人。学前三年入园率 99.7%，九年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小学、初中在校生巩固率均为 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学校比例达到 98.9%。现有中等职业类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7840 人。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111 个（含村级培训点 101 个），注册学生 12.2 万人，全年结业 10.8 万人。平湖电大成人高等学历本专科招生 1460 人，在校生 4393 人，毕业 1484

人。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事业。2023 年全市送戏下乡 265 场次、送书下乡 21.2 万册次、送讲座展览下乡 328 场次、文化走亲 21 场次；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644 场，惠及农民约 18 万人（次），放映校园电影 81 场，覆盖全市 31 所中小学。年末共有电影院 6 家，拥有银幕数（放映厅）43 块（个），观影人数 77.3 万人（次）、放映场次 78358 场，票房收入 3294 万元。印发《平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23〕65 号），龙牌糟蛋非遗工坊获评第一批省级非遗工坊名单，老鼎丰酱油工坊、平湖传统糕点非遗工坊列入第二批省级非遗工坊创建名单，年末拥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国家级 2 个，省级 7 个，嘉兴市级 41 个，平湖市级 210 个。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指数排名全省第 6，“叔同文化标识”获评省文化标识创新项目，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原创现代话剧《明月山塘》成功上演，成功承办 2023 全省十二届群众曲艺大赛，《赛瓜灯》荣获大赛金奖，《手马欢歌》获省群众广场舞大赛金奖。制定《农民读书会建设与管理规范》嘉兴市级地方标准，明湖科创图书馆顺利开工。年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完成 9 处，全市共有各级文保单位 52 个（54 处），平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2 处，文博场馆全年接待观众 42 万人次。

体育事业。陆续举办全国青少年棒球锦标赛（U10 组）、全国少年垒球锦标赛（u15 组、U12 组）、长三角青少年棒球邀请赛、

“当湖十局杯”第十届全国企业家围棋赛、浙沪半程马拉松赛、浙江省足球超级联赛、浙江省女子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等重点赛事。成功承办嘉兴市第十届运动会，参赛人员 1 万余名，产生 3464 枚奖牌，平湖代表队共摘得奖牌 498.75 枚，其中金牌数 205.75 枚，团体总分 5128.75 分，三项赛时成绩均列嘉兴市首位。完成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赛等赛事活动 50 多项。高效率推进设施建设，新建百姓健身房 8 个，环浙步道 68 公里，投入 2.7 亿元完成全民健身中心改扩建项目，投入 2.0 亿元启动平湖城西便民活动基础设施项目。

卫生事业。2023 年末全市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222 家，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93 家，年内新增民营医疗机构 5 家。县域内住院就诊率 91.44%，基层就诊率 69.64%，市民就医满意率 95.22%。全年开放床位 3286 张，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6466 人，注册执业(助理)医师 2675 人，注册护士 2934 人。

十、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和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2023 年全市空气污染指数 (AQI) “优”的天数 125 天，“良”的天数 208 天，轻度污染 29 天，中度污染 1 天，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1.7%，PM_{2.5} 年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13 个嘉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Ⅲ类水比例连续两年达到 100%，17 条市级河道中 16 条Ⅲ类、1 条Ⅳ类，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优秀。

城乡建设。2023 年完成三港路文秀路口渠化改造，上海塘路、锦绣路等道路整治，芥菜港桥、潘家桥等桥梁整治；完成永丰路

（平善大道-如意路）、如意路西侧（永丰路-当湖路）人行道改造；完成长胜路等 32 公里道路雨水管道疏通和三港路雨水管道修复；完成宝塔路、环城东路等道路沥青中修。全年新增城市绿地 24.1 公顷，新建市域绿道 10.3 公里，其中城市绿道 2 公里。完成大南门公园、松枫港公园、上海塘公园新建，及福臻公园改造共计四处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62.2 公里，其中新建污水管网 38.7 公里，新建供水管网 8.3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10 公里。

安全生产。2023 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死亡 7 人，受伤 7 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18.8%，死亡人数与去年持平。其中工贸领域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建设施工领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道路运输事故 9 起，死亡 2 人，受伤 7 人。未发生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和生产经营性亡人火灾事故。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变动。2023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69.22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人口城镇化率 69.11%，比上年提升 0.93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总户数 181987 户，户籍总人口 517885 人，增长 0.3%。从区域看，城镇 318880 人，乡村 199005 人；从性别看，男性 249104 人，女性 268781 人。全市户籍人口出生率 5.00‰，死亡率 9.47‰，自然增长率-4.47‰。不含嘉兴港区年末常住人口 60.28 万人，增长 0.6%，人口城镇化率 66.85%，比上年提升 1.15 个百分点；户籍总人口 457411 人，增长 0.1%。

图7 2017-2023年全市户籍人口及城镇人口



居民生活。2023 年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78218 元和 50249，比上年分别增长 5.3%和 7.9%，城乡收入比为 1.56: 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 45785 元和 33047 元，分别增长 7.5%和 12.6%，城镇和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28.5%和 28.2%。年末每百户城镇和农村居民家用汽车拥有量分别为 101 辆和 83 辆。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拥有住房面积分别为 48.8 平方米和 67.1 平方米。

图8 2017-2023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社会保障。2023 年末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8.7 万人、39.7 万人、9.2 万人、17.1 万人，本市户籍人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 98.8%、99.7%。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均月养老金待遇提高到 2936 元。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0.6 万人、20.3 万人。持续推进第三代社保卡改签和社保待遇入卡工作，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发放分别新增扩面 1.93 万张、3.46 万张，基本实现新退休人员待遇入卡全覆盖。全年线上线下经办社保业务超 100 万件，其中 98 个社银合作网点办理业务 2.6 万笔，进一步构建“15 分钟”便民服务圈。

城乡就业。2023 年全市不含嘉兴港区新增城乡就业 1.5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198 人，“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建成 3 家零工市场和 30 家零工驿站，促进零工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大力推进“1+3+N（n）”合作创业组织模式，新入选 1 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 家省级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打造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就业服务一站式、零距离，累计举办各类招聘会 196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6.3 万个。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300 余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75 万元。

福利事业。2023 年全市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733 万元，其中城镇 1036 万元，农村 2697 万元；年末低保人数 3345 人，其中城镇 851 人，农村 2494 人。年末拥有养老机构 14 个，床位 3100 张，在院人数 1154 人。全市实施医疗救助支出 1678 万元，其中住院 745 万元、3558 人次，门诊 933 万元、92321 人次。年末不含嘉兴港区持证残疾人员 13382 人。2023 年度共审发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73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1185 万元；

发放低收入残疾人生活补助 21 万元，发放未成年人生活补助 32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54 万元，发放合作医疗保险 236 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助 1094 万元，为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大病无忧”商业保险，为 60 周岁以下的持证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 80 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有需求的 5030 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辅具适配率均达 100%，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 99.28%。

注：（1）本公报所列 2023 年各项数据为年度快报统计数据，以前年度数据除单独备注外均为年报数。

（2）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合同利用外资数据为市口径、实际利用外资数据为部口径。

（4）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报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统计办，嘉兴市统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处室，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处室。

平湖市统计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